



PTA 0004 號

保良局李城璧中學
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
「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」選舉事宜

敬啟者：

本校「法團校董會」已於 2012 年 9 月 1 日正式成立。按照《教育條例》第 279 章，法團校董會必須設有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。家長校董負責參與學校管理職務。凡本校家長均有權自薦或提名一位家長參選，而自薦或獲提名之家長，均須同時獲另一名家長和議，始可獲本會接納為候選人，所有候選人及和議人均須為現正就讀本校學生之家長。而此屆任期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。有關選舉程序細節臚列如下：

程序	日期及時間
接受提名	1 月 16 日(星期四)至 2 月 10 日(星期一)
截止提名	2 月 10 日(星期一)下午 3 時 45 分
派發候選人資料及 派發選票	2 月 20 日(星期四)
截止投票	2 月 28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
點算票數	2 月 28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
公佈結果	2 月 28 日(星期五)

隨函附上有關家長校董之選舉細則(附件一至三)及參選表格。有興趣參選之家長，請於 2 月 10 日或之前填妥表格，交回班主任。本會將於截止日期當天，蒐集所有提名表格。候選人資料一俟整理後，將向各家長公佈。懇請 閣下踴躍參與家長校董選舉，實踐家長參與學校管理之職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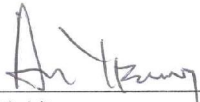
如對是次選舉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 24983393 向盧沛珊副校長查詢。

此致
貴家長

法團校董會
家長校董選舉主任

保良局李城璧中學校長


李鄭繡君


歐陽汝城

謹啟

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

【回條】



敬覆者：來函收悉 貴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有關詳情，並知悉家長校董選舉的提名日期為 1 月 16 日至 2 月 10 日下午 3 時 45 分。

此覆
保良局李城璧中學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 ()

二零一四年 月 日